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08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知著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名称和住所名称:广东知著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英文名称:GUANGDONG ZHIZHU LAW FIRM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5501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合伙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组织形式由原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。原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为宋双, 执业证号:14403201010217713。现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为以下执业律师:宋双, 执业证

号:14403201010217713。黄杰,执业证号:14403201510781772。邵楚唯,执业证号:14403202011169499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条本所合伙资金为……,出资比例及持股比例为:宋双,出资……,占……;黄杰,出资……,占……股权;邵楚唯出资……,占股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合伙人的组成姓名:宋双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010217713。姓名:黄杰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510781772。姓名:邵楚唯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011169499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本所合伙资金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